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俊榮

選任辯護人 黃程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32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原交簡上卷第52頁、第182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曾俊榮駕車於市區道路，本應注意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而其行近行人穿越道，未確實留意是

01 否已有行人行走穿越道路至路中，而應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02 行，即貿然左轉致撞擊告訴人3人，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重
03 大，且造成告訴人3人如起訴書所載傷勢，被告所生之損害
04 難謂輕微，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顯屬過輕，為此難認
05 原判決妥適。至告訴人3人以被告係高速衝撞行走於斑馬線
06 之告訴人3人、偵查中數次無故不到庭、未賠償告訴人3人，
07 認原審量刑過輕等情，請一併審酌等語。

0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9 (一)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
10 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
11 規定就本案「行人穿越道」部分之加重事由除為文字用語調
12 整並移列款次外，並將修正前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
14 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15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
16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審酌被告駕車於市區道路，本應
17 注意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而其行近行人穿越道，未確實留意
18 是否已有行人行走穿越道路至路中，而應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19 通行，即貿然左轉致撞擊告訴人3人，使之受有如起訴書所
20 載之傷勢，顯有相當之危險性，乃予加重其刑。

21 (二)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
22 理時，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4 當事人登記聯單（見他卷第8頁至第13頁、第22頁、第27
25 頁）附卷可按，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
26 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
27 件，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
28 條規定，先加後減之。原審關於本案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均同此認定，核無違誤。

30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31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2 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
03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4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5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6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7 應予尊重。經查，原審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8 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
09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並判處有期徒刑3月，
1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係審酌「被告之素
11 行，其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注意讓行人優先通行，肇致
12 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3人受傷，殊值非難，惟兼衡其犯後
13 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因告訴人等無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
14 等和解，併考量告訴人等受傷之程度、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
15 識程度、從事計程車司機，未婚，無子女，租屋獨居，為中
16 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核已具體考
17 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即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
18 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違反
19 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審
20 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
21 前段之罪，本得選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則原審具體
22 審酌上情，於本案選科最重刑種之有期徒刑，並依法裁量加
23 重復減輕其刑後諭知有期徒刑3月，核非最低刑度，並無明
24 顯不當，本院自應予尊重。

25 (二)至上訴意旨請求本院一併審酌「被告係高速衝撞行走於斑馬
26 線之告訴人3人、偵查中數次無故不到庭、未賠償告訴人3
27 人」部分，核被告未減速禮讓行人貿然左轉及被告尚未賠償
28 等節，均經原審考量在內；再被告於偵查中僅1次未到庭，
29 此經本院核閱偵查案卷無訛，上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誤
30 會，況被告於偵查中到案後至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均一致坦
31 承犯行（見偵卷第7頁，審原交易卷第38頁至第39頁，原交

01 簡上卷第52頁、第191頁），復於事故發生當日撞及告訴人3
02 人後，隨即下車關切其等傷勢，此經本院於上訴審審理時當
03 庭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屬實（見原交簡上卷第184頁至
04 第185頁），自難遽謂被告犯後態度惡劣。次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63條第1項之規定，法律僅賦予「當事人、辯護人、代理
06 人或輔佐人」等有調查證據之聲請權。此之當事人，乃檢察
07 官、自訴人及被告之謂；代理人則係指被告代理人或自訴代
08 理人而言，此觀同法第3條、第36條、第37條等規定甚明。
09 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非當事人。又刑事訴訟法第27
10 1條之1第1項固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11 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惟審判期日係以
12 檢察官代表國家為控方當事人，有到庭實行公訴、聲請並參
13 與調查證據之權責；告訴人委任代理人或其本人親自到場陳
14 述意見（包括應為如何調查證據之意見），究止於公訴之輔
15 助，僅為引發法院為其有利注意之參考資料。告訴人或其代
16 理人於陳述意見時，如認有為如何調查證據之必要者，自應
17 經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1之規定，以書狀提出於
18 法院，方符法制，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並無聲請調查證據之
19 權。故告訴代理人所提聲請勘驗等調查證據事項，並非本院
20 審理範圍，自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21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以前詞為由並附上告訴人等之請求上訴狀
22 而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過輕，請求加以撤銷改判，難認
23 有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30 法官 江哲瑋

31 法官 鄭勝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陳柔彤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